

「112 年吳濁流兒童鄉土詩詞創作比賽」活動辦法(稿)

一、 宗旨：希望藉由兒童鄉土詩詞創作比賽，散播文學創作風氣，培養國小學童文學創作能力，促進文學發展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西湖鄉公所

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高年級學生 120 名(本鄉至少 15 名，餘為本縣其他鄉鎮市總名額)。

(一)所稱 112 學年度高年級學生，係指於本(112)年 9 月就讀五、六年級之國民小學生。

(二)為提升本鄉兒童參與文學競賽之風氣，特保留至少 15 名參賽名額予本鄉就讀之高年級國民小學生優先報名。

(三)本次比賽規模限定 120 名學生參賽，每校限定 15 位學生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後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參賽者名單。

(四)倘報名人數未滿 120 人，本所得視實際情況延長報名期限，並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之。

六、 辦理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(1) 報名表郵寄至西湖鄉立圖書館(368 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 2 鄰金獅 26-3 號)

(採郵寄方式，以郵戳為憑)

(2) 至西湖鄉立圖書館現場報名

(3) 傳送電子郵件報名：xh247719@gmail.com

★以郵寄報名表或傳送電子郵件報名者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

(037-921519，周先生)

3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六)

報到時間：上午 09：00-09：40

4、競賽地點：苗栗縣西湖鄉吳濁流文學藝術館(苗栗縣西湖鄉五湖街 194 之 4 號)

5、競賽主題：當場公佈

6、競賽方式：

- (1) 採現場創作；一律使用主辦單位發放之稿紙。
- (2) 比賽用文具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賽學生請自備墊板。
- (3) 本比賽不得參考字典、辭典。

7、交卷時間：競賽時間為 60 分鐘 (11：10-12：10)，競賽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，每人限以一首指定題目兒童詩參加競賽。

8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評審。

9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第一名：1 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陸仟元(6,000 元)。
- (2) 第二名：2 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伍仟元(5,000 元)。
- (3) 第三名：3 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肆仟元(4,000 元)。
- (4) 佳 作：5 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壹仟元(1,000 元)。

※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10、評審結果將公佈於西湖鄉公所全球資訊網，並以書面通知各得獎人及就讀學校。

七、 參賽作品存檔於主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於西湖鄉公所(吳濁流藝文館)。

八、 得獎作品本所將擇期於吳濁流藝文館公開展示，歡迎家長偕同參賽學生共同參觀，相關資訊將擇期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
九、 附則：

1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承辦單位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2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十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備註：

1、本活動如遇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需延期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苗栗縣高中以下是否停止上課決定。

2、本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xihu.gov.tw/>